

标段编号：2603-440306-04-01-2187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治工程设计（含BIM）（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
(3)项目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供配电）或具备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原件扫描件）	3
(4)《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6
(5)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扫描件）	8
(6)《近5年企业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9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31106R

名称 深圳市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桂林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
房广场A37层3701-37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供配电）或具备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胡艳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6月	
学历	大专	学位	-	所学专业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职务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电气工程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设计分包合同（电力管线改迁设计及风险评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24年12月	该线路起自深大丽湖站，全线2.22公里，沿途新设北大站和深大丽湖站两座车站。	已投产
2						
3						
4						

职称证(电力工程电气、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胡艳丹
身份证号: 41112119830616602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电力工程电气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09661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艳丹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321200506000472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治工程设计（含BIM）（二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固定报价方式报价，投标总报价暂定为126.12342万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106.02342万元，BIM技术应用费用暂定20.1万元，结算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计及BIM技术应用费用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松岗街道红星社区城中村供电安全整治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及编制竣工图、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BIM技术应用等；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其中BIM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具体的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相关内容。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若我方存在违法转包的行为，我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A37 层 3701-3704 室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2324784 传真：0755-82324784-200

2026 年 5 月 22 日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原件扫描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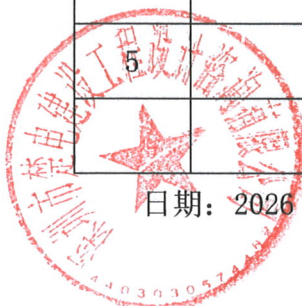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 (元)
1	设计费	1060234.20 元
2	BIM 技术应用费用	201000.00 元
	合计	1261234.20 元

(6)《近5年企业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5年项目企业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10kV供电工程设计	94.80	2025年9月5日	https://cg.shenzhenm.c.com/zzbjg/95722.jhtml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16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10kV供电工程设计	93.50	2025年9月5日	https://cg.shenzhenm.c.com/zzbjggs/97663.jhtml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外线10kV供电工程设计	62.80	2025年9月28日	https://cg.shenzhenm.c.com/fcgggs/97556.jhtml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4						
5						

日期: 2026年5月22日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B17129-017

存档编号：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合作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
14 号线四期共建管廊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
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甲 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2. 合作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配合）、协助相关报批图审、工程验收等工作。

3. 合作主要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作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政府相关审查部门等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作费为暂定 94.8 万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费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作费为 89.433962 万元人民币，税金 5.366038 万元，税率 6%。

3. 本合同结算费用根据本合同承担工作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主线段“非同步实施管廊工程”费率 2.15%*(1-总体总包费用占比 28%) 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阶段设计费后，且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 6% 的合格专用发票后，按主合同设计费收款比例进行支付（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费的 40%
1)	初步设计的 10%	10%	经甲方书面指令初步设计开始
2)	初步设计的 20%	20%	方案设计通过评审

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10KV供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代码:
住 所: 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树挺

乙方(签章):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31106R
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A座3701-3704室
电 话: 0755-82324784 传 真: 0755-82324784-2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0409200264935 邮政编码: 518001
时 间: 2025年9月5日 (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树挺



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B17131-020

存档编号：

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
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
计合作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

16 号线四期共建管廊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

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甲 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 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6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

2. 合作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深圳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正线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配合）、协助相关报批图审、工程验收等工作。

3. 合作主要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作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政府相关审查部门等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作费为暂定 93.5 万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费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作费为 88.207547 万元人民币，税金 5.292453 万元，税率 6%。

3. 本合同结算费用根据本合同承担工作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主线段“非同步实施管廊工程”费率 2.27%*(1-总体总包费用占比 15%) 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阶段设计费后，且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 6% 的合格专用发票后，按主合同设计费收款比例进行支付（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费的 40%
1)	初步设计的 10%	10%	经甲方书面指令初步设计开始
2)	初步设计的 20%	20%	方案设计通过评审

甲方（签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树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代码：

住 所：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电 话：0755-83265011

传 真：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乙方（签章）：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31106R

代码：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A 座 3701-3704 室

电 话：0755-82324784

传 真：0755-82324784-2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0409200264935

邮政编码：518001

时 间：2025 年 9 月 5 日（必填）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B20088-011

存档编号: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 程 (水官高速绕行段) 外线 10KV 供 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
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勘察设计总承包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水官高速绕行段) 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

甲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勘察设计总承包

2. 合作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外线 10KV 供电工程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配合）、协助相关报批图审、工程验收等工作。

3. 合作主要技术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作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政府相关审查部门等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作费为暂定 62.8 万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费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作费为 59.245283 万元人民币，税金 3.554717 万元，税率 6%。

3. 本合同结算费用根据本合同承担工作最终概算批复建安费*主线段“非同步实施管廊工程”费率 2.15% 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阶段设计费后，且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 6% 的合格专用发票后，按主合同设计费收款比例进行支付（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费的 40%
1)	初步设计的 10%	10%	经甲方书面指令初步设计开始
2)	初步设计的 20%	20%	方案设计通过评审
3)	初步设计的 50%	50%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

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水官高速绕行段）外线10KV供电工程设计合作合同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代码:
住 所: 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树挺

乙方(签章):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31106R
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A座3701-3704室
电 话: 0755-82324784 传 真: 0755-82324784-2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0409200264935 邮政编码: 518001
时 间: 2025年9月28日 (必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印华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 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 日期	相关 网站 查询 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设计分包合同（电力管线改迁设计及风险评估）	107.71	2022 年 11 月 14 日	www.szygcgpt.com/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2						
3						
4						
5						
.....						

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设计分包合同（电力管线改迁设计及风险评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

设计分包合同

（电力管线改迁设计及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设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报业主核备后，现委托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电力管线改迁设计及风险评估工作。依据《总承包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7号线二期工程线路起于南山区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侧地块内，在深大总医院东侧柳荫路与幽兰路交叉口设置本线起点站学府医院站，并设站前交叉渡线，之后线路由东向西下穿深大总医院规划二期地块、西丽高尔夫乡村俱乐部地块并上跨规划光明城至西丽高铁后转入丽水路，在丽水路与春园路交叉口东侧设置北大站，出北大站后，线路继续向西穿越深圳野生动物园地块与7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顺接，于7号线一期工程西丽湖站站后折返线铺轨末端设置本次线路终点。7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2.28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2座，其中换乘站1座，学府医院站为与规划27号线换乘站。本工程采用6辆A型车编组，与已运营线路一致。线路延伸后一期、二期贯通运营，全线长约32.48km，共设站30座，不另增设车辆基地，沿用原有车辆基地2座，分别为深云车辆段、安托山停车场，延长后需对安托山停车场预留股道进行改造，以满足本工程需要。

陈祥 陈祥



2、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电力改迁工程

3、项目地点：深圳市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完成因7号线二期工程施工及交通疏解工程引起的电力风险评估评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预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与服务等，包含工程范围内、施工围挡内、临时工程范围内的电力管线及相关构筑物的永久改迁、临时迁移与恢复等，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四、设计酬金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壹佰元整（RMB：107.71万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1016132.08元，增值税税额60,967.92元，增值税税率6%。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九份，甲方五份、乙方四份。



3

符祥 印

甲方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
人(授权
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乙方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
人(授权
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4 王利如

机构名称: 深圳市精建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三类
 证书编号: 19014
 业务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19日

光缆主要工程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光缆	(GYFTZY)	米	943	
	DS, 38mmx2.8mm	米	731	
铁盒		套	11	
		块	28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100条/1包	包	8	设计名称: 深圳地铁15号线项目施工图设计 业务范围: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电气工程、电力设计)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28124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16日
		块	62	
	GYFTZY36芯	米	755	

广东省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轨道交通项目
 勘察设计监理专用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号线项目部施工图设计
 受控文件

深圳市精建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3047-2002

总图单位	GI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二期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地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	电力	比例
审查	审核人: 朱峰	审核人: 朱峰	名称	电力管线迁改 学府医院站	
设计	设计人: 吴华业	设计人: 吴华业	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23.0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吴华业	设计	编制人: 吴华业	工程号	SC2309-200315-001

